

١٢٣٤٥٦٧٨٩١٠١١١٢١٣١٤١٥١٦١٧١٨١٩٢٠٢١٢٢٢٣٢٤٢٥٢٦٢٧٢٨٢٩٣٠٣١٣٢٣٣٣٤٣٥٣٦٣٧٣٨٣٩٤٠٤١٤٢٤٣٤٤٤٥٤٦٤٧٤٨٤٩٥٠٥١٥٢٥٣٥٤٥٥٥٦٥٧٥٨٥٩٦٠٦١٦٢٦٣٦٤٦٥٦٦٦٧٦٨٦٩٧٠٧١٧٢٧٣٧٤٧٥٧٦٧٧٧٨٧٩٨٠٨١٨٢٨٣٨٤٨٥٨٦٨٧٨٨٨٩٩٠٩١٩٢٩٣٩٤٩٥٩٦٩٧٩٨٩٩١٠١١١٢١٣١٤١٥١٦١٧١٨١٩٢٠٢١٢٢٢٣٢٤٢٥٢٦٢٧٢٨٢٩٣٠٣١٣٢٣٣٣٤٣٥٣٦٣٧٣٨٣٩٤٠٤١٤٢٤٣٤٤٤٥٤٦٤٧٤٨٤٩٥٠٥١٥٢٥٣٥٤٥٥٥٦٥٧٥٨٥٩٦٠٦١٦٢٦٣٦٤٦٥٦٦٦٧٦٨٦٩٧٠٧١٧٢٧٣٧٤٧٥٧٦٧٧٧٨٧٩٨٠٨١٨٢٨٣٨٤٨٥٨٦٨٧٨٨٨٩٩٠٩١٩٢٩٣٩٤٩٥٩٦٩٧٩٨٩٩

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立案审查，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就案件事实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

本院查明：依据被申请人包头市内大升华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被申请人包头市内大升华实业有限公司经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注册成立，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00 年 2 月 20 日止，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包头市申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大学。包头市申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为 48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 80%，内蒙古大学投资金额为 12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 20%。2002 年 8 月 2 日，因逾期未年检，被申请人包头市内大升华实业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包头市内大升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 日已经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解散事由，且至申请人内蒙古大学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被申请人包头市内大升华实业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清算组，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申请人内蒙古大学作为被申请人包头市内大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包头市内大升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内蒙古大学对被申请人包头市内大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	晓	燕
审	判	员	姚	文	晋
审	判	员	李	雅	滨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	蔚
书	记	员	王	蔚	

附：本裁定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

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